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0 期 (总第 75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 2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

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5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9 号)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

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0 号)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 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1 号)	(53)
--	------

【部门文件】

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9)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7, 2022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n the Prohibition and Restricted
Development of New Industries in Beijing (2022)”
formulat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Jingzhengbanfa〔2022〕No. 5)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ffordable Rental

Housing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9)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e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Zhongguancun”

(Jingzhengbanfa〔2022〕No. 10)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Jingzhengbanfa〔2022〕No. 11) (53)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Beijing in 2021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 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区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4 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说 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依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结合本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管理方式

(一)《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目录》实行分区域差异化管理。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功能区域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功

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二、适用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

(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经国家或市政府批准执行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三)应急保障项目、改造升级项目、在途项目、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目录》。

三、执行机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登记注册主管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依据《目录》进行审核。

(三)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税务

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跟踪评估等工作。

(四)《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等。《目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提出修订建议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区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根据需要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

(五)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区政府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市政府。

(六)《目录》管理措施除外事项中未明确的，涉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满足群众生活服务需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项目，各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可组织论证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并向《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报备。

(七)《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八)《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农、林、 牧、渔业	(01)农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149)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中的草皮种植	禁止类	市委农工 委市农业 农村局
	(03)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禁养区外保障城市“菜篮子”供应的现代化养殖业除外)	限制类	
	(04)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41)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禁养区外保障城市“菜篮子”供应的现代化养殖业除外)	限制类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200)其他采矿业中的地热资源开采除外]	限制类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制造业(研 发、中试、设 计、营销、财 务、技术服 务、总部管 理、调试组 装、系统集 成等符合首 都功能定位 的非生产制 造环节除 外)	(13)农副食品 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农副食品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口岸功能区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转移的除外,(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 信息局、市 商务局(市 政府口岸 办)
	(14)食品制造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食品制造除外,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除外,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及营养食品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转移的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15)酒、饮料和 精制茶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515)葡萄酒制造除外]	禁止类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16)烟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纺织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和应急的纺织制成品制造除外)	限制类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21)家具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限制类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23)纸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类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311)书、报刊印刷除外;(2312)本册印制除外;(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2330)记录媒介复制除外]	限制类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54)生物质燃料加工中保障城市运行的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限制类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环节除外)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保障城市运行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保障医院、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和为氢能配套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262)肥料制造中本地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合成材料制造和(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除外,入驻市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化妆品生产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7)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3)中药饮片加工 (275)兽用药品制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除外,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非原料药制造除外)	限制类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82)合成纤维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283)生物基材料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限制类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限制类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021)水泥制品制造和(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中为城市运行配套、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的项目除外,(304)玻璃制造、(305)玻璃制品制造、(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和(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13)钢压延加工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限制类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	限制类	
	(33)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311)金属结构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装配式建筑除外,(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和(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新材料制品制造除外,(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新材料制品及新材料装备制造除外]	限制类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45)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46)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外,(348)通用零部件制造中复合材料制品制造除外,(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3)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外]	限制类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环节除外)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外,(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2)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除外,(3596)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6)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611)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升级和布局优化除外,(3612)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除外,(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除外,(363)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除外]	限制类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711)高铁车组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智能轨道装备项目除外,(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外,(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除外,(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除外]	限制类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81)电机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除外,(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3849)其他电池制造除外,(3874)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91)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	限制类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环节除外)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982)电子电路制造中的印刷电路板	禁止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1)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场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设施等保障城市运行及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除外,五环路外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除外,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利用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保障城市应急备用、调峰和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2)热电联产(保障城市应急备用、调峰和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4)核力发电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	限制类	市城市管理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519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农产品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96)生活用燃料零售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区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的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增加或迁入车辆： (5414)公共自行车服务中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限制类	市交通委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使用氢能、新能源车辆的业户除外)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10)装卸搬运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符合相关规划的物流基地、口岸功能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场所除外) (5990)其他仓储业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快递分拣(分拨)中心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住宿业	禁止类	市人防办
	(62)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	限制类	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除外) (6591)呼叫中心	限制类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历史文化保护区、平房区按院落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限制类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72)商务服 务业	(7211)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 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	限制类	市商务局
		禁止新设立: (7223)市场管理服务的市场主体 (符合相关规划的农产品批发、零 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 发挥重要作用的市场主体除外)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80)居民服务 业	(80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 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 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 声污染的服装干洗	限制类	市生态环 境局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8051)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场 所		市 水 务 局、市 商 务局
	(81)机 动 车、 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 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 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 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 机动车维修除外)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 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 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味、废气、噪声污染的机动车维修	限制类	市生态环 境局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教育	(83)教育	(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增加建筑面积 (83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包括实有办学规模和国家批复办学规模) (83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为主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83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不再新设立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办学规模	限制类	市教委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市人防办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社会工作	禁止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限制类	市人防办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新闻和出版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621)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	限制类	市委宣传部
	(89)体育	禁止新建和扩建： (8930)健身休闲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禁止类	市发展改革委
	(90)娱乐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游乐厅、儿童活动场所、网吧	禁止类	市人防办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限制类	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 (4415)风力发电(不产生噪声污染的分散式风力发电除外) (4420)电力供应中,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限制类	市城市管理委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限制类	市城市管理委
建筑业		注册地在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具备建筑业资质的企业,禁止新增或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吸收建筑业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企业生产环节不在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除外;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并已签订工程合同和合作协议的除外;已经取得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调整期限内的除外)	限制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禁止类	市商务局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民生保障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
		禁止新设立: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市应急局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交 通 运 输、 仓 储 和 邮 政 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禁止类	市交通委
	(55)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符合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交通委
	(56)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	禁止类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空铁办)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物流仓储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交 通 运 输、 仓 储 和 邮 政 业	(60)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快递服务(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智能快件箱和快递服务站运营企业,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除外)	限制类	市邮政管理局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住宿业(精品酒店或主题酒店、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除外)	限制类	市文化和旅游局
	(62)餐饮业	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除外,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并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规定的除外) 禁止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禁止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禁止类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房及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保护区改造除外) 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限制类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市场主体 (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市场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72)商务服 务业	(7211)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 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新 设立或迁入市属国有企业总部, 严控市属国有企业在首都功能核 心区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实施 重组的企业除外)	限制类	市 商 务 局、市 国 资委
		禁止新建: (728)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的 展览类设施(服务于国家重大外 交功能、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的 除外)		市发展改 革委、市 商务局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 (7291)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中旅行 社服务网点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居 民 服 务、 修 理 和 其 他 服 务 业	(80)居民服 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8010)家 庭服务、(8040)理发及美容服务	限制类	市 商 务 局、市 卫 生健康委
	(81)机 动 车、 电 子 产 品 和 日 用 产 品 修 理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家 用电器修理	限制类	市商务局
教 育	(83)教育	(83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在原校址基础上向周边扩展,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严控新增建筑面积(存在安全隐 患的除外)	限制类	市教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卫生和社会 工作	(84)卫生	禁止新设立(841)医院、门诊部和 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 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 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 的中医诊所除外) 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 安全隐患需要原址翻建且不增加 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 除外) 位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医疗机构 在规划建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 缩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编制床位数量	限制类	市卫生健 康委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90)娱乐业	禁止新增加: (9011)歌舞厅 (9012)电子游艺厅 (9013)网吧	禁止类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91)中国共产 党机关		禁止类	市委编 委、市委 社会工委 市民政局
	(92)国家机构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市属单位	禁止类	
	(93)人民政 协、民主党派		禁止类	
	(95)群众团体 和社会团体 和其他成员组 织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 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 会、研究所、培训机构、学术类 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限制类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四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农、林、牧、 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规划耕地上发展种植业除外)	限制类	市委农工 委市农业 农村局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研发、中试、设 计、技术服务、调试组装、系统集 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 制造环节除外,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业中符合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 划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市科 委中关村 管委会、 市城市管 理委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保障城市应急 备用、调峰的项目除外) (4415)风力发电(不产生噪声污 染的分散式风力发电除外) (4420)电力供应中,在五环路以 内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 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限制类	市城市管 理委
	(45)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 除外)	限制类	市城市管 理委
建筑业		注册地在城四区,不具备建筑业 资质的企业,禁止新增加或通过 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吸收建 筑业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且企业生产环节不在城四区 的除外;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 能,并已签订工程合同和合作协 议的除外;已经取得国家或地方 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在国家 政策允许的调整期限内的除外)	限制类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限制类	市商务局
	(52)零售业	东、西、北四环和南三环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民生保障项目除外)	限制类	
		禁止新设立: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市应急局
交 通 运 输、 仓 储 和 邮 政 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禁止类	市交通委
	(55)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符合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交通委
	(56)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的除外)	限制类	市 交 通 委、市 发 展 改 革 委 (市 空 铁 办)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三环路内新建和扩建: 物流仓储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5951)谷物仓储中的成品粮仓储除外]	限制类	市 商 务 局、市 城 市 管 理 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60)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快递服务(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智能快件箱和快递服务站运营企业，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除外)	限制类	市邮政管理局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除外，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并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规定的除外) 禁止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和算力基础设施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边缘数据中心和算力基础设施除外)	限制类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西、北五环路和南四环路以内，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绿化隔离地区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产业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72)商务服 务业	(7211)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 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新 设立或迁入市属国企总部,严控 市属国企在城四区新设立子公 司、分公司(实施重组的企业除 外)	限制类	市 商 务 局、市 国 资委
		禁止新建: (728)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的 展览类设施(服务于国家重大外 交功能、国家认定的城区老工业 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的除外)		市发展改 革 委、市 商务局
居 民 服 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80)居民服务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8010)家 庭服务、(8040)理发及美容服务	限制类	市 商 务 局、市 卫 生健康委
	(81)机 动 车、 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家 用电器修理	限制类	市商务局
教育	(83)教育	(83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在原校址基础上向周边扩展,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严控新增建筑面积(存在安全隐 患的除外)	限制类	市教委
卫生和社会 工作	(84)卫生	五环路以内,禁止新设立三级医 院(面向国际交往中心服务的中 外合资合作医院除外);不再批准 增加三级医院的编制床位总量; 位于城四区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建 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缩城四区 的编制床位数量	限制类	市卫生健 康委
公 共 管 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91)中国共产 党机关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市属单位	禁止类	市 委 编 办、市委 社会工委 市民政局
	(92)国家机构		禁止类	
	(93)人 民 政 协、民主党派		禁止类	
	(95)群 众 团 体、社会团体 和其他成员组 织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 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 会、研究院所、培训机构、学术 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限制类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3.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农、林、牧、 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限制类	市委农工 委市农业 农村局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符合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划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 信息局、市科 委中关村 管委会、市城 市管理委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 力生产和供应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 (4413)水力发电 (4415)风力发电(不产生噪声污 染的分散式风力发电除外) (4420)电力供应中,在城市道路 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 域新设置架空线	限制类	市城市管 理委
	(45)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 除外)	限制类	
交通 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	(54)道路运输 业	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业户(含车辆):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禁止类	市交通委
	(55)水上运输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 除外,符合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 承利用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交通委
	(56)航空运输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民用运输机场	禁止类	市 交 通 委、市发 展改革委 (市空铁 办)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59)装卸搬运 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于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
	(60)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入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快递服务(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智能快件箱和快递服务站运营企业，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除外)	限制类	市邮政管理局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除外，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并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规定的除外) 禁止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边缘数据中心和算力基础设施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符合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等要求的边缘数据中心和算力基础设施除外)	限制类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80)居民服务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8010)家庭服务、(8040)理发及美容服务	限制类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81)机动车、 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13)家用电器修理	限制类	市商务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4.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 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 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 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限制类	市城市管 理委
	(45)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 油气瓶装供应站、天然气除外)	限制类	
教育	(83) 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除疏解项目外,不再新增占地面 积	限制类	市教委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5.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生态涵养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禁止/ 限制类	主管部门
制造业(研发、中试、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调试、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非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市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除外,但需比照全市范围的制造业管理措施执行;生态红线外的本地自产农产品加工项目除外;利用本地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就地改良土壤的除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符合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划、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除外)	限制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信管局、市中关村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限制类	市城市管理委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天然气除外)	限制类	
教育	(83)教育	(8341)普通高等教育除疏解项目外,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限制类	市教委

注 释

一、首都功能核心区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总面积约92.5平方公里。

二、城四区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城四区包括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总面积约1285.5平方公里。

三、北京城市副中心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

四、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包括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除外)、顺义区、大兴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其中：昌平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沙河镇、百善镇、南邵镇、东小口镇、北七家镇、小汤山镇、马池口镇、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霍营街道、龙泽园街道、回龙观街道和史各庄街道，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关街道、良乡镇、拱辰街道、西潞街道、琉璃河镇、窦店镇、石楼镇、长沟镇、

阎村镇、长阳镇、新镇街道、迎风街道、东风街道、向阳街道和星城街道。

五、生态涵养区

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部分。其中：昌平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部分包括南口镇、兴寿镇、流村镇、崔村镇、阳坊镇、延寿镇和十三陵镇，房山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部分包括周口店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河北镇、韩村河镇、青龙湖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和蒲洼乡。

六、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核部门已受理审核或办理完成审核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首都功能定位和相关规划，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七、应急保障项目

指为服务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要，应急响应阶段及过渡阶段所必须的应急物资项目。

八、改造升级项目

指在原址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或通过功能疏解和产能转移等，实现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新增建设规模、不新增能耗和排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扩建项目

指既有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中明确的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品。

十一、未列入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指未列入本市加油站布局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十二、物流基地

指《北京物流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平谷马坊、大兴京南、昌平南口、房山窦店等物流基地。

十三、符合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物流仓储设施

相关规划指《北京物流专项规划》等规划。

十四、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目录》中的餐饮业不包括单位食堂，即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十五、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商业”等从事餐饮业适用规定及办理要求

相关规定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城镇燃气设计

规范》(GB50028—2006)、《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京建发〔2019〕336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8〕78号)等。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商业”“商业服务”“商业配套”等拟进行餐饮服务的,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并经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审核。

十六、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适用规范及办理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门店,依据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指为商品交易有形市场提供经营场所的设施。

十八、“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指由国家和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评选的“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十九、邮政营业场所

指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即:邮政支

局、邮政所、邮政投递部等。

二十、邮件处理场所

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二十一、城区老工业区

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老工业城市的形成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且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目前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的城市特定区域。

二十二、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

指作为保障城市运行项目的配套设施,如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炉渣、建筑垃圾等生产再生砖、干粉砂浆,利用厨余(餐厨)等有机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所制成的生物柴油等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

二十三、燃气独立供暖系统

指以独立燃气锅炉房为热源的集中供暖系统,以及开发商整体安装的燃气分户供暖系统,不包括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规划引领,依据规划在集中建设区、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配套比较完善地区等区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产城人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坚持供需匹配,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通过新建、改建、改造、转化、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保障租赁住房供给。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市场主体,探索运营模式,推动形成规范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十四五”期间,争

取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 万套(间),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达到 40%,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促进实现全市人民住有所居。

二、加快规划建设

(一)组织多主体、通过多渠道建设

1. 加大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力度。进一步增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支持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集体产业用地优先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要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统筹优选建设运营主体,确定合作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长期稳定收益和农民长远利益。(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鼓励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及规划使用性质正负面清单、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区政府同意,可将其改建为宿舍型(含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 统筹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

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用于建设宿舍型（含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含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集中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 稳妥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落实建筑规模增减挂钩要求、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可优先用于建设公租房，也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本单位及项目周边区域居住需求。土地使用权人可自建或与其他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规划要求和住房需求，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安置房项目中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商业办公项目中可增加一定比例的宿舍型（含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在交通便利、租赁住房需求旺盛区域的地铁上盖物业中，原则上应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6. 支持将存量住房改造、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

房剩余房源或其他政府闲置住房可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专业住房租赁企业筹集社会存量住房(含农村闲置宅基地住房)改造后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二)提高设计和建设质量

依据市场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分类设计成住宅型、宿舍型、公寓型住房,以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适当配置多居室等其他种类户型;加快推广套内空间可变、灵活分割住宅建设,满足多子女家庭等多样化居住需求。根据实际合理配置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适当提高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比例,最高可提高至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适当增加设置健身房、食堂、图书室、会客厅等共享空间,更好地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工作生活需求。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建筑间距及日照标准可适当调整。鼓励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将居住、商业、办公、研发等功能混合兼容,建设宜居宜业社区。(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加快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设计建设导则,实行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设计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制度,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品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部门要把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重点,切实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

(三)加强计划管理

本市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组织相关部门统筹确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纳入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享受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项目认定书有效期3年,期满前6个月内可申请续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四)鼓励多方参与投资

支持社会资本与市、区属国有企业合作,通过设立基金、合作经营、参股投资等方式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在京央企和市、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市、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对企业业绩的影响,合理对国有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三、落实支持政策

(一)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绿色审批通道,精简审批事项与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项目审批手续原则上均在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

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利用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工业项目配套的,可与项目本体一并办理立项、规划、建设手续;单独建设的,可按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利用中央或市属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属地区政府审核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土地支持政策。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按规定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为本项目服务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和市政设施,可采用占地方式建设,由相关单位接收、监督、管理,确保按规划用途使用。

利用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由市、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建设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中经营性用途的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

续。专项服务于产业园区入园企业的项目,可由园区开发企业建设,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探索通过土地市场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运用税费政策,统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有效期内,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及采暖费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相关部门、市政公用企业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做好各项费用的计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公用企业)

(四)金融支持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持有运营单位,可以项目运营权质押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抵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金融资本支持。加快研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实施路径。(责任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四、规范运营管理

(一)明确保障对象。坚持全市统筹、以区为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在本市无房或者在特定区域内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重点保障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合理确定租金。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经营可持续的原

则,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租金定价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应当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由持有运营单位评估确定后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备案。其中,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九折以下定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三)严格监督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安居北京信息系统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管理,并与全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租赁合同在平台网签、备案,加强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按项目整体核发,不予分割办理产权证书;未经批准,不得出售、转让。(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出现违规出售、以租代售或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擅自提高租金等违规行为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依法处置,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取消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城

市管理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抓好日常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市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共同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对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对本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抓好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测算、土地供应、规划选址、手续办理、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加强考核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督促抓好落实;对各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并将结果定期报市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对于本市服务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农业中关村”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北京平谷农业中关村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本市现代农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于农业中关村新引进或新获批的农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农业中关村新获批的农业领域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按本市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布局在农业中关村的农业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平谷区政府)

鼓励农业领域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本市新型研发机构政策予以支持。(责

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平谷区政府)

二、支持农业科技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统筹本市科技、农业等领域的农业科技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农业中关村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国家和本市农业领域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关键领域重大前沿创新突破。依据实际贡献,对于承担相关任务的创新主体或研发团队,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牵头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符合条件的按中关村社会组织扶持政策予以支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预算保障,支持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开展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种业创新高地建设

支持有关主体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对于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圃)、育种基地、扩繁基地等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支持国家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对于推动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开展育种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壮大优势畜禽种源企业、加强良种繁育测试体系建设、推进新品种推广展示示范等重点任务,给予重点支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种质资源引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等方面,开展突破性政策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四、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将农业中关村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对于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在农业中关村实施的农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建设的转化平台,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平谷区政府)

五、加大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力度

鼓励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机构向农业中关村集聚,在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以及创业投资机构落地服务、募资、投资模式创新、投资退出渠道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平谷区政府)

鼓励农业中关村科技企业在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各类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源配置,出台农业中关村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和产品,支持农业科技企业成长。(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平谷区政府)

六、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集聚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农业科技研发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纳税服务,为农业科技企业研发增添动力。(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推动农业中关村科技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特殊政策。建立

高精尖食品产业扶持白名单,支持打造“现代食品营养谷”。(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谷区政府)

对于农业中关村涉农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对于涉农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建立市区联合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鼓励市管企业积极参与农业中关村建设,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七、鼓励开展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围绕生物育种、数字农业、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在农业中关村布局开展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对于市场应用效果好、成为应用标杆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予以优先认定。(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八、鼓励集聚国际农业科技创新资源

支持农业领域外国投资者在农业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对于在农业中关村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农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对于在农业中关村设立研发中心的农业领域跨国公司,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研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九、加强人才引育支持

制定支持农业中关村人才综合改革试验区若干措施,对于农业科技创新领域重点用人单位,在落户配额、项目评定、人才认定、经费使用、编制保障、人才调用、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聚焦“卡脖子”技术需求,大力引育农业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农业中关村自主培养的国家 and 市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给予一定比例配套经费支持。加大政务服务、交通住房、教育医疗、文化休闲、创新创业等要素集聚,建设宜居宜业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

十、支持农业中关村项目加快落地

支持农业中关村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研究出台农业科研“点状供地”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区政府)

结合农业中关村建设实际需求,编制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城乡建设等领域赋权清单,将部分相关市级职权下放至平谷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平谷区政府)

本市年度林地定额适度向农业中关村重点科研和产业项目倾斜,优先受理审核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6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设立和发展的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激发城市创新活力,构建高质量开放创新生态,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促进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主要业务在国外的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业务范围中包括开展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

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与在京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创新平台两类,其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

第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一)研发创新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二是经母公

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与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资研发总部可按相关规定实现互通互认。

(二)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二是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三是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四是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第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聘请的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可享受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便利，在“两证联办”受理点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可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优化外籍人才传染病监测体检服务，在有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可提供免费加急服务和健康证明自愿快递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并为其提供相应便利化服务。

第五条 通过“易北京”APP，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籍人才在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朝阳医院提供预约挂号、体检、购药等服务。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外籍人才商业健康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多次临时入境参与特定活动

的外籍人才,可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雇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进境物品快速通关,对符合免税科研、教学物品和免税自用物品清单的进境物品予以免税放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第七条 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类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按照有关政策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八条 探索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北京市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内资研发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九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本市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研发实验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享受相关便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积极参与本市新场景建设。

第十条 外资研发中心获得授权的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与内资机构享受同等的资金支持政策。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业务机构。

第十一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获得一站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服务。

第十二条 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薪酬收入购付汇、随行子女学费结汇等方面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支持银行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通关便利化措施;充分利用中关村生物医药检验检疫试验区政策,为外资研发中心特殊物品入境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将涉及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服务模式。鼓励将开放创新平台研发场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集群登记地址,为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第十五条 构建政策发布、解读等信息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府

国际版门户网站,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合理用地等需求。

第十七条 将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纳入各区共有产权住房申购重点人才范围;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使用国际人才社区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十八条 支持中小学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保障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子女入学。外资研发中心可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2 年 3 月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经济持续恢复,民生持续改善,首都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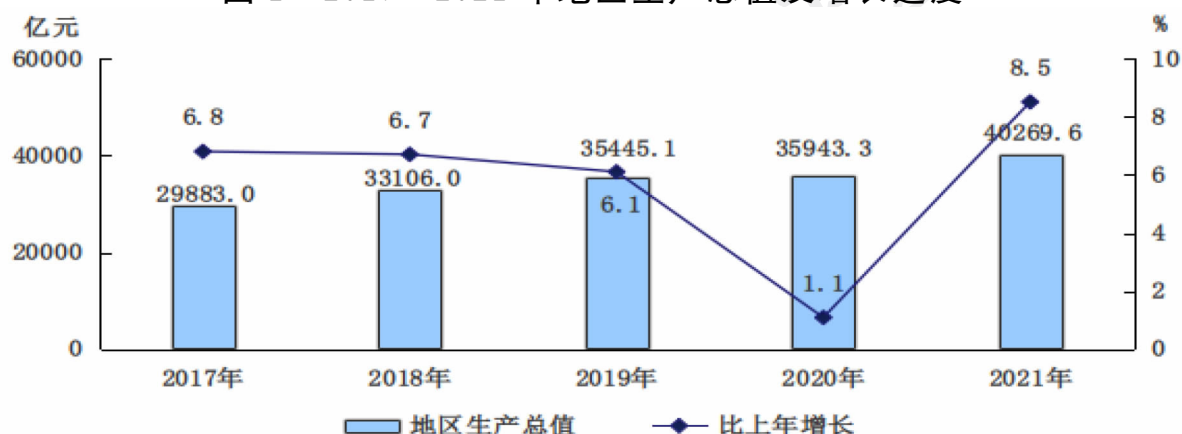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269.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1.3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7268.6 亿元,增长 23.2%;第三产业增加值 32889.6 亿元,增长 5.7%。三次产业构成为 0.3 : 18.0 : 81.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8.4 万元。

表 1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40269.6	8.5	100.0
按产业分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第一产业	111.3	2.7	0.3
第二产业	7268.6	23.2	18.0
第三产业	32889.6	5.7	81.7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3.4	2.3	0.3
工业	5692.5	31.0	14.1
建筑业	1619.7	0.8	4.0
批发和零售业	3150.6	8.4	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2.5	5.9	2.3
住宿和餐饮业	421.7	13.7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5.3	11.0	16.2
金融业	7603.7	4.5	18.9
房地产业	2605.5	4.6	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5.3	3.4	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98.2	2.3	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0	—1.9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4.6	1.6	0.5
教育	1964.8	2.0	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8.5	4.8	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6.8	8.4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69.5	3.2	4.1

图1 2017—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人口与就业: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88.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16.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7.5%;常住外来人口 834.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8.1%。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6.35‰,死亡率为 5.39‰,自然增长率为 0.96‰。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8 万人。

表 2 2021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88.6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916.1	87.5
乡村	272.5	12.5
按性别分:男性	1117.7	51.1
女性	1070.9	48.9
按年龄组分:0—14 岁	264.7	12.1
15—59 岁	1482.3	67.7
60 岁及以上	441.6	20.2
其中:65 岁及以上	311.6	14.2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1.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3.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下降 1.8%。全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较为平稳,二手住宅价格呈小幅波动态势。12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100.0、同比指数为 105.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100.8、同比指数为 108.5。

图 2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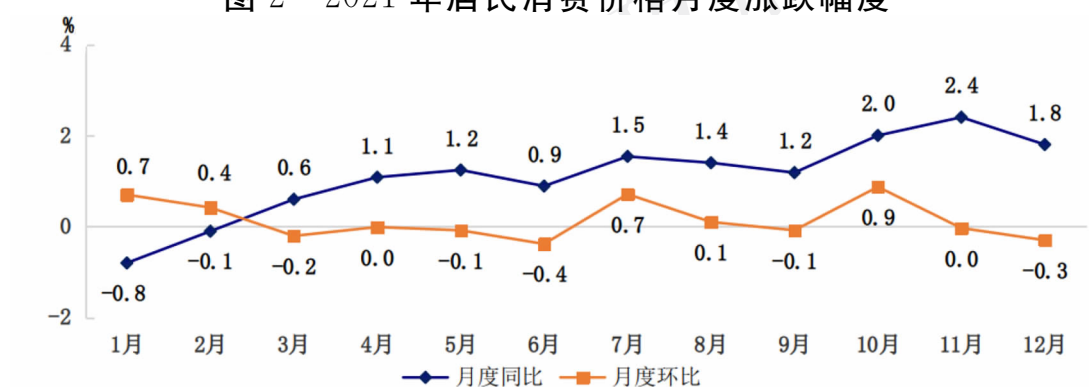


表 3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1.1
食品烟酒	0.5
其中:粮食	-0.2
鲜菜	7.8
畜肉类	-11.2
鲜果	0.5
衣着	-0.2
居住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交通通信	5.1
教育文化娱乐	0.9
医疗保健	-0.2
其他用品及服务	-0.5

表 4 2021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指数 (上月=10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0.5	100.7	100.2	100.6	100.3	100.9	100.8	100.2	100.0	100.6	100.3	100.0
二手住宅	100.9	101.2	101.4	101.2	101.1	101.3	100.7	100.4	99.8	99.5	99.8	100.8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9.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23.0 亿元,增长 11.9%;牧业产值 45.8 亿元,增长 11.2%。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23.7%,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增长 20.1%;年末生猪存栏量 59.0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83.5%。设施农业播种面积 46.8 万

亩、实现产值 57.9 亿元,分别增长 7.5%和 15.7%。农业观光园 1009 个,实现总收入 18.4 亿元,增长 19.4%。实际经营的乡村旅游单位(农户)6793 户,实现总收入 14.1 亿元,增长 48.4%。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692.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1.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1.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3.0%,股份制企业增长 26.1%,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增长 40.8%。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3853.8 亿元,增长 19.1%。其中,内销产值 21060.7 亿元,增长 14.1%;出口交货值 2793.1 亿元,增长 78.8%。

图 3 2017—2021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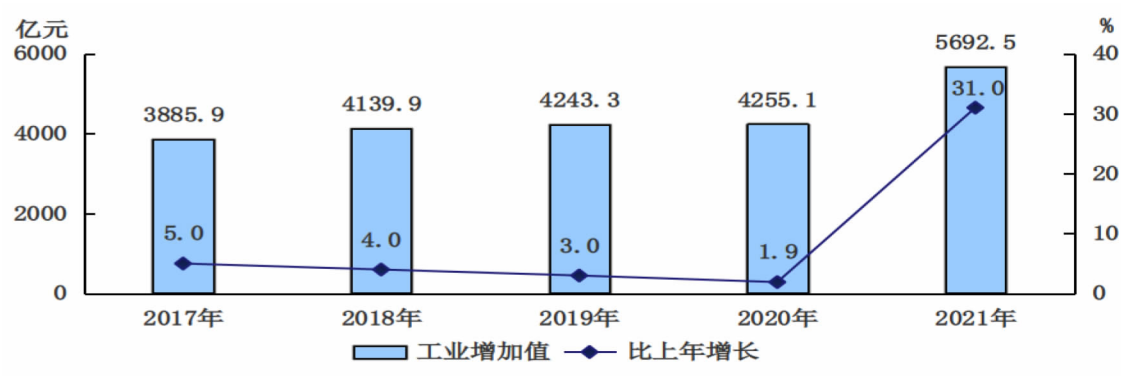


表 5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1.0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	2.2
医药制造业	252.1	3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	1.5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9.9	3.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4.0
汽车制造业	—12.0	12.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3	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4	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6	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3	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15.9

表 6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鲜、冷藏肉	万吨	54.5	36.5
乳制品	万吨	54.2	1.1
饮料酒	万千升	121.9	5.7
其中：啤酒	万千升	90.6	14.4
中成药	万吨	3.8	3.6
汽车	万辆	135.5	—18.2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52.2	—20.1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31.0	—13.1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15387	—19.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647.3	16.9
显示器	万台	518.2	—10.3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1624.5	17.1
其中：智能手机	万台	11624.5	17.1
集成电路	亿块	207.7	21.7
光电子器件	亿只	6.5	8.2
电子元件	亿只	107.2	46.9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753721	7.1
工业机器人	套	8317	56.0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12034.2	—36.9
金属切削机床	台	7180	—18.9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6184	—2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97787	7.3

建筑业: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98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在本市完成 3617.8 亿元,增长 15.4%;在外埠完成 10369.9 亿元,增长 6.1%。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20000.4 亿元,增长 3.1%。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全年货运量 28132.3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货物周转量 881.1 亿吨公里,增长 4.5%。全年客运量 42315.4 万人,增长 16.7%;旅客周转量 1048.0 亿人公里,增长 3.2%。

表 7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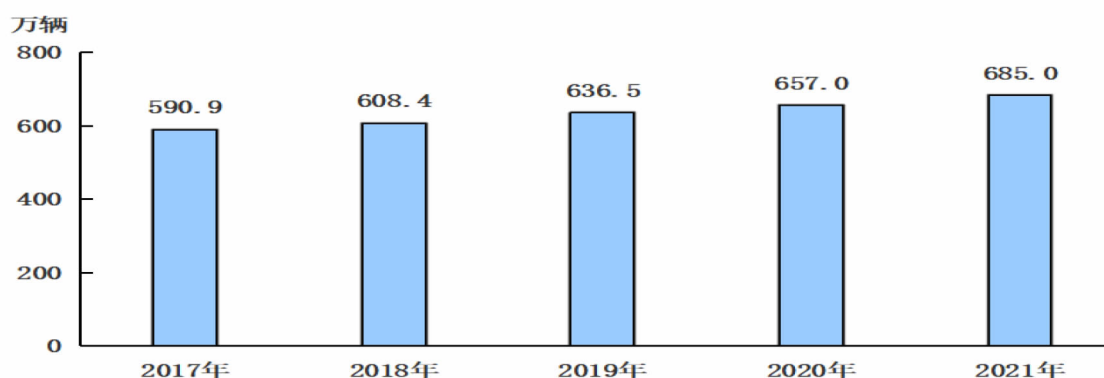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8132.3	6.8
铁路(发送量)	万吨	315.5	—12.4
公路	万吨	23075.1	5.9
民航	万吨	161.7	9.7
管道	万吨	4580.0	13.1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881.1	4.5
铁路	亿吨公里	248.8	1.8
公路	亿吨公里	274.4	3.3
民航	亿吨公里	76.4	15.7
管道	亿吨公里	281.5	5.5

表 8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42315.4	16.7
铁路(发送量)	万人	8550.1	33.9
公路	万人	28058.8	14.3
民航	万人	5706.5	6.9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048.0	3.2
铁路	亿人公里	95.5	35.1
公路	亿人公里	54.1	23.9
民航	亿人公里	898.4	-0.2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685.0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8.0 万辆。民用汽车 614.3 万辆,增加 14.0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521.1 万辆,增加 13.2 万辆;私人汽车中轿车 294.1 万辆。

图 4 2017—2021 年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邮政电信: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83.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量 1.3 亿件,快递业务量 22.1 亿件。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50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0.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为 490.0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22.4 线/百人。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为 3971.3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81.5 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806.3 万户,增长 7.8%;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51 亿 GB,增长 33.1%。

五、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增值税 1742.9 亿元,增长 5.4%;企业所得税 1395.1 亿元,增长 18.0%;个人所得税 743.3 亿元,增长 2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5.1 亿元,增长 1.2%。

存贷款: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9974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659.9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8903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24.1 亿元。

表 9 2021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加额
各项存款余额	199741.5	11659.9
其中:人民币存款	192104.3	10998.7
其中:境内存款	196396.8	10917.6
其中:住户存款	48744.3	4258.2
非金融企业存款	68903.4	2895.1
各项贷款余额	89032.9	4724.1
其中:人民币贷款	86077.5	5042.3
其中:境内贷款	87375.9	4877.5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7530.5	1177.7
其中:短期贷款	26187.4	219.0
中长期贷款	56189.6	4432.8
票据融资	4285.9	375.2

证券:全年证券交易额 18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2.9%。其中,股票交易额 42.9 万亿元,增长 34.6%;基金交易额 4.6 万亿元,增长 31.7%。

保险: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52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其中,财

产险保费收入 443.5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2083.4 亿元。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838.5 亿元,增长 13.6%。其中,财产险赔付 270.7 亿元,人身险赔付 567.8 亿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8.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68.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22.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0.0%,教育投资增长 17.4%。分领域看,民间投资增长 6.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8.9%。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5.1%。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8.9%,办公楼投资下降 7.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 13.7%。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4055.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895.9 万平方米,下降 36.9%。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1983.9 万平方米,增长 28.3%。

表 10 2021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4055.3	1.0
其中:住宅	6895.6	2.7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895.9	—36.9
其中:住宅	1025.9	—40.2
房屋竣工面积	1983.9	28.3
其中:住宅	981.1	34.7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07.1	14.0
其中:住宅	877.1	19.6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396.3	—2.4
其中:住宅	830.8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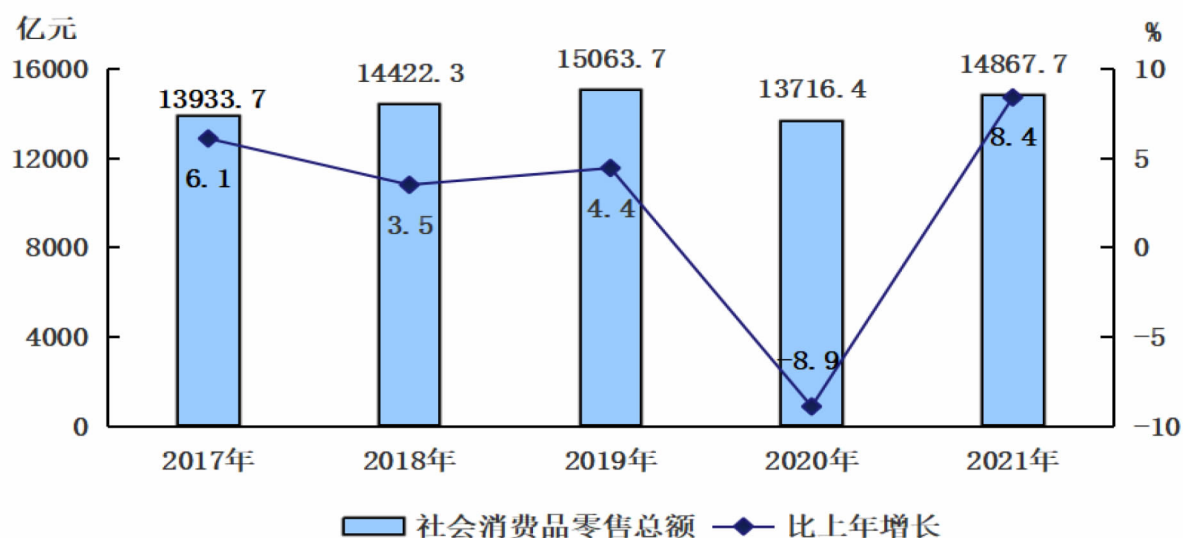
七、市场消费

全年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 13.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67.7 亿元,增长 8.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与升级类消费相关的金银珠宝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33.1%、21.4%和 16.7%。

表 11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4867.7	8.4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966.3	8.4
穿类商品	827.3	13.8
用类商品	10472.5	7.3
烧类商品	601.7	21.9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134.6	27.5
商品零售	13733.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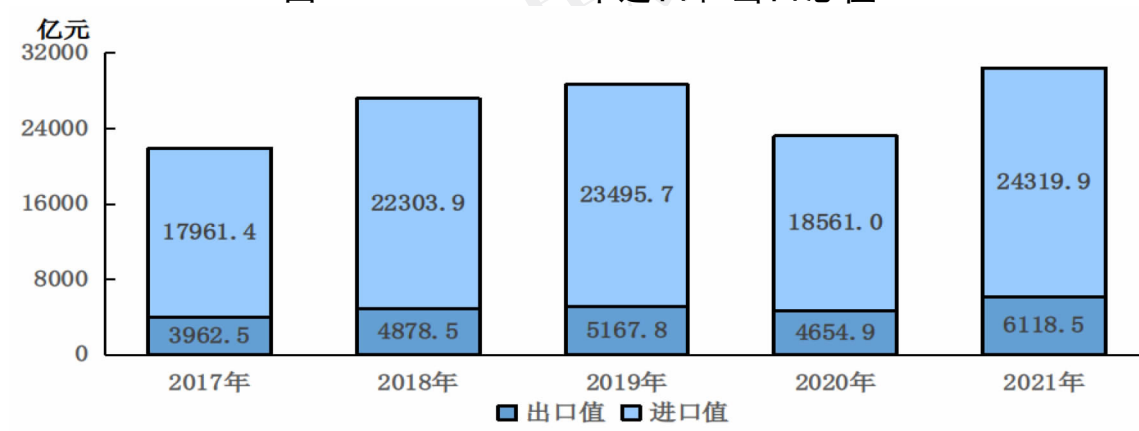
图 5 2017—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八、对外经济

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3043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其中,出口 6118.5 亿元,增长 31.2%,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二者有交叉)出口分别为 2691.1 亿元和 2606.4 亿元,分别增长 20.8%和 90.0%;进口 24319.9 亿元,增长 30.4%。

图 6 2017—2021 年进口和出口总值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55.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4 亿美元,占 38.8%,增长 25.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41.2 亿美元,占 26.5%,下降 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 亿美元,占 13.1%,增长 40.0%。

表 12 2021 年部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行 业	金 额 (万 美 元)	比 上 年 增 长 (%)
总 计	1556162	10.3
其中:制造业	73160	64.7
批发和零售业	67892	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25	—94.2

行 业	金 额 (万 美 元)	比 上 年 增 长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309	—7.6
金融 业	37361	—67.3
房地产业	70166	5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344	4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4137	25.9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 6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5.4%。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36.8 亿美元,下降 0.7%。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0 万人,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5.2 亿美元,增长 9.1%。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道路建设: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289.9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5.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176.5 公里,增加 3.2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167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0 公里。

公共交通:年末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1217 条,比上年末增加 10 条;运营线路长度 28580 公里,增加 161 公里;运营车辆 23079 辆,减少 869 辆;全年客运总量 23.0 亿人次,增长 25.8%。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7 条,比上年末增加 3 条;运营线路长度 783 公里,增加 56 公里;运营车辆 7110 辆,增加 331 辆;全年客运总量 30.9 亿人次,增长 34.7%。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2.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2 亿立方米,增长 12.1%;服务业用水 4.0 亿立方米,增长 8.1%;居民家庭用水 6.6 亿立方米,增长 6.5%。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232.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生产用电

946.5 亿千瓦时,增长 10.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86.4 亿千瓦时,增长 2.4%。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 187.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0%;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52.2 万吨,增长 63.9%。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26.2 万户,增长 2.7%;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38.6 万户,增长 3.2%。年末燃气管线长度 30770 公里,增长 0.8%。

全年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8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6%。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事故 437 起,死亡 471 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为 0.0117 人。道路交通每万车死亡人数为 1.62 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5002 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1518 元,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3303 元,增长 10.5%。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全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45675 元,增长 10.2%;人均经营净收入 940 元,增长 15.8%;人均财产净收入 12460 元,增长 5.7%;人均转移净收入 15927 元,增长 3.5%。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3640 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6776 元,增长 12.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3574 元,增长 12.7%。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1.3%。

图 7 2017—2021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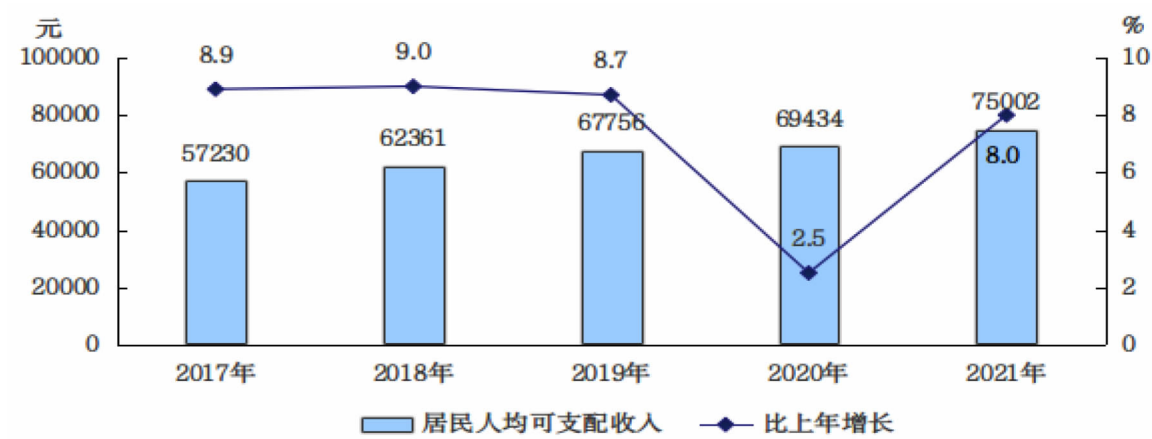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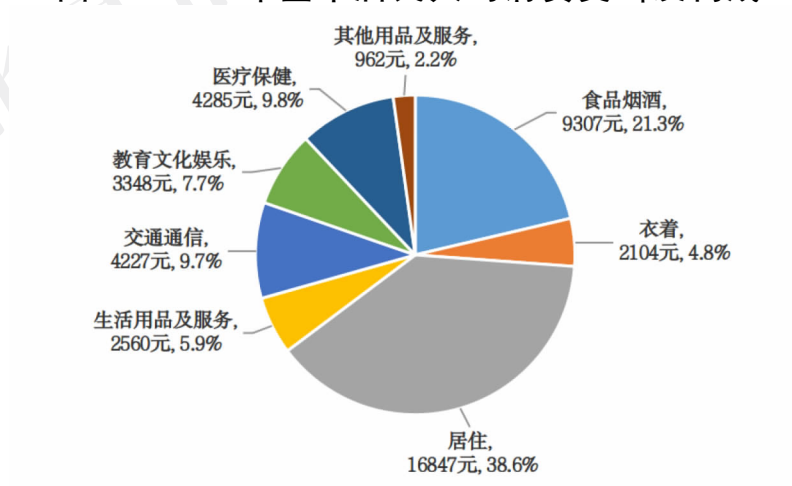


图 8 2021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725.1 万人、1486.0 万人、1358.0 万人、1305.9 万人和 1082.7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7%、2.4%、3.3%、3.4% 和 1.9%。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191.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00.8 万人。

年末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7.1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3.9 万人。

表 13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2034	181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45	1170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320	2200

年末共有各类收养性单位 603 家,床位 11.6 万张,在院人数 4.8 万人。年末共有各种社区服务机构 9895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94 个。

十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教育: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9 万人,在学研究生 41.3 万人,毕业生 10.4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16.0 万人,在校生 59.6 万人,毕业生 14.7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2.6 万人,在校生 9.4 万人,毕业生 4.6 万人。

全年普通高中招生 6.2 万人,在校生 17.6 万人,毕业生 4.5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2.0 万人,在校生 35.0 万人,毕业生 8.8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6 万人,在校生 103.7 万人,毕业生 13.4 万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9.0 万人,在园幼儿 56.7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招生 2.7 万人,在校生 7.4 万人,毕业生 2.2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134 人,在校生 7808 人,毕业生 1673 人。

全年共有民办高校 15 所,在校生 5.4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学校 122 所,在校生 3.4 万人。民办小学 49 所,在校生 4.3 万人。民办幼儿园 1021 所,在园幼儿 24.0 万人。

科技:全年专利授权量 19.9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7.9 万件,增长 25.2%。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40.5 万件,增长 20.7%;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0358 件,增长 25.1%。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93563 项,增长 10.8%;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7005.7 亿元,增长 10.9%。

文化: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 24 个,总藏量 7308 万册;档案馆 18 个,馆藏案卷 1007.9 万卷件;博物馆 204 个,其中免费开放 94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9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403 种,出版社 525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10393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7633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102.6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612.5 万户,其中高清电视实际用户 373.5 万户,超高清(4K)实际用户 201.5 万户。全年制作电视剧 41 部 1580 集,电视动画片 22 部 5184 分钟,网络剧 66 部,网络动画片 27 部,网络电影 158 部。全年生产电影 186 部,共有 30 条院线 281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335.4 万场,观众 4224.4 万人次,票房收入 22.3 亿元。

旅游: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2.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8.8%;实现旅游总收入 4166.2 亿元,增长 43.0%。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2.5 亿人次,增长 38.9%,国内旅游总收入 4138.5 亿元,增长 43.7%;接待入境游客 24.5 万人次,下降 28.2%,国际旅游收入 4.3 亿美元,下降 10.4%。

卫生: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1727 个,比上年末增加 516 个。其中,医院 733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3.0 万张,增加 0.3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2.2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为 31.8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2.4 万人,注册护士 14.2 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24252.6 万人次,增长 25.9%。全年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08.10/10 万,死亡率 0.70/10 万。婴儿死亡率 1.44‰,孕产妇死亡率 2.22/10 万。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日最大单样本核酸检测能力达 156.3 万份,共有负压病房 1420 间,负压救护车 197 辆。截至年末,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5677.91 万剂、2244.17 万人,全程接种 2167.76 万人,加强免疫接种 1276.6 万人。

体育:全年我市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15 枚,其中金牌 8 枚、银牌 3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112 枚,其中金牌 38 枚、银牌 36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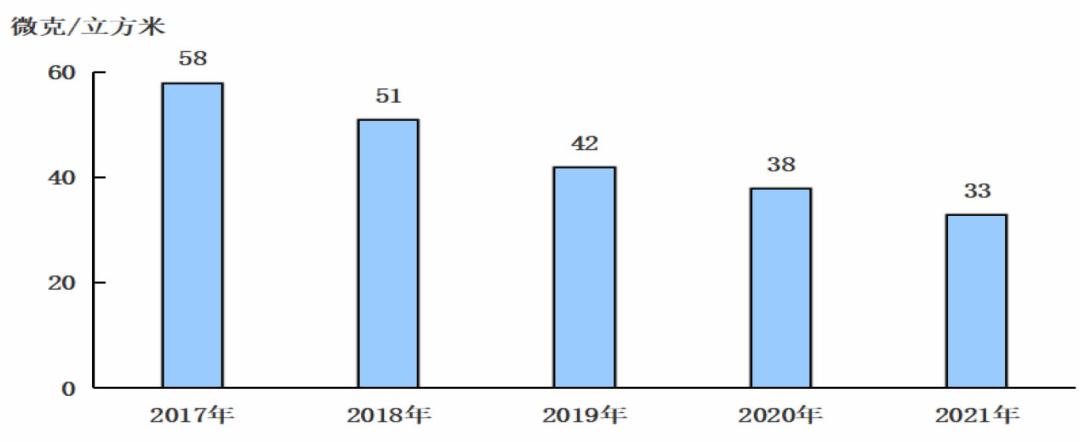
十二、资源和城市环境

土地供应：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328 公顷，计划执行率 90.0%。其中，特交水建设用地供应 1329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538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066 公顷，产业用地供应 395 公顷。

水资源：全年水资源总量 61.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4 倍。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43.3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多蓄水 11.9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为 16.4 米，比上年末回升 5.6 米。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 亿立方米，下降 1.7%。其中，生活用水(包括服务业和居民家庭用水)16.2 亿立方米，增长 8.8%；工业用水 2.4 亿立方米，下降 1.7%；农业用水 2.8 亿立方米，下降 12.9%。

城市环境：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5.8%，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9.5%，分别比上年提高 0.8 个和 0.1 个百分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根据垃圾清运量计算)为 100.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下降 13.2%。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26 微克/立方米和 3 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 10.3%和 25.0%。

图 9 2017—2021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全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7334 公顷,比上年减少 34.4%。森林覆盖率为 44.6%,提高 0.2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9.3%,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62 平方米,增加 0.03 平方米。

十三、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快动能转换:全年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 16251.9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0.4%,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85 件,比上年增加 29 件。全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8.3 万亿元,增长 14.9%,其中技术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21.6%。

持续优化结构:全年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10866.9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4.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0%,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9961.6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14.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4.7%,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有交叉)。

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99.6%,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为 72.1%,比上年提高 11.3 个百分点;5G、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建设,新基建投资增长 26.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53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6.3%,比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

推动提效降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均创收 359.1 万元,比上年提高 68.5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人均创收 284.6 万元,提高 38.4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 10.46 立方米,下降 7.38%。生物质能、水

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10.8%，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强化民生改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的支出分别为 1147.8 亿元、1055.3 亿元和 632.7 亿元，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9%、14.6% 和 8.8%。全年基础设施投资投向交通运输和公共设施管理的比重分别为 47.9% 和 24.3%。全年建设用地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456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的比重为 42.8%。

公报注释：

1. 2021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执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 号),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4.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及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 2020 年不变价标准,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 天然气供应总量包含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6. 自 2021 年 9 月起,国家医保局对医保相关数据统计口径进行调整,去除 6 个月及以上未缴费人员。
7. 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8. 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数据按户籍人口计算。
9. 特交水建设用地是指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 平原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11. 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证券交易额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地为北京的数据；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发电量、用电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力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低保、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机构数据来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体育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